《祁门县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6年）》（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县城是中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新征程中，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既是我国国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抓手，也是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的必然选择，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全局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

为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积极探索将县域培育成为现代化中小城市的现实路径，按照《安徽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部署，省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安徽省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我县在全省59个县（市）发展指数排名靠前，被列入试点名单（分类为特色小城市）。根据《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祁门县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二、起草过程**

2023年2月中旬—3月上旬，由县发展改革委、县住建局牵头成立《行动计划》编制工作专班，正式启动编制工作。3月9日，县领导召开工作部署启动会。2023年3月中旬，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形成《行动计划》编制大纲。2023年3月下旬—4月上旬，根据《工作方案》的要求，补充完善基础资料，谋划梳理重点项目，形成文本初稿。2023年4月中旬，编制工作专班分别赴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数据资源局、县应急局、县卫健委、县科商经信局、县文旅局、县城管局、县经开区、县国投公司等单位开展现场调研座谈，深入了解我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围绕短板弱项，研究对策措施。2023年4月下旬—5月初，根据调研成果形成第一轮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根据《工作方案》要求进行编制，结合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标准体系，突出生态资源和历史人文特色，力求通过三年的努力，实现城市名片愈发闪亮，现代化中小城市建设发展指数大幅提升，景美民富、政通人和的“世界红茶之都，美丽康养祁门”清晰呈现。

**总体要求：**主要内容为指导思想、培育目标和计划安排。**指导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步伐，强化产业支撑，提升功能品质，塑造特色风貌，充分发挥森林及生物多样性资源优势，彰显“祁门红茶”“御医之乡”等人文底蕴，打造长三角绿色发展特色县，为全面建设景美民富、政通人和的“世界红茶之都，美丽康养祁门”奠定坚实基础。

**培育目标：**对标省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建设要求，统筹县城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进一步补齐补强县城短板弱项，实现产业支撑持续强化、公共设施日益完善、智慧化水平全面提升、人文底蕴日趋彰显、生态环境巩固优化、城市安全韧性不断增强，“红茶之都、生态王国”城市名片愈发闪亮，现代化特色小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重点任务，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夯实产业支撑，主要包括：**做大祁门红茶产业；做强电子电器产业；做热生态文旅产业；做精中医（药）康养产业；做优现代服务业；提升园区承载力和招引能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成立以县委书记和县委副书记、县长为双组长的祁门县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二）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明确具体工作职责，确保目标任务按时完成。（三）强化各类要素保障，用足用活上级部门对试点县各项支持政策，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四）突出项目调度管理，以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重点项目库为抓手，明确时间节点和路线图。（五）完善目标评估机制，规范统计口径、统计标准和方法，找准差距，压实责任。